次 目

為擴大對讀者之服務,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起,本基金會特新增設網際網站 「www.rdf.org.tw」,以方便檢索與查閱大陸農業資訊,歡迎賜教並提供建言。

〈專題報導〉	中國大陸水禽業的展望	2
〈政策與法規〉	農村土地承包法	5
	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管理辦法	12
	糖料管理暫行辦法	15
	北京市儲糧管理辦法	20
〈市場動態〉	2002 年糧食市場分析及展望	22
	大陸雜糧雜豆出口狀況	24
	加入世貿組織半年的農產品進出口	27
	廣東農發行的封閉與風險管理	29
	農村稅費的改革	31
	入世後大陸飼料企業經營策略	32
〈行情報導〉	中國大陸活豬和仔豬價格	34
	中國大陸茶葉種植面積和產銷統計	34
〈統計表次〉	表一 大陸消費者物價指數	35
	表二 大陸都市平均每户家庭生活支出	36
	表三 大陸部門別的投資金額	37
	表四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進口量與值	37
	表五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出口量與值	38
	表六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進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39
	表七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出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40

本「大陸農業資訊」所刊載之內容,全部係摘自大陸及國內外 出版之報章雜誌,不代表本基金會之意見或立場。

〈專題報導〉

中國大陸水禽業的展望 中國農業科學院畜牧研究所 侯水生博士 (摘自大陸 2002 年 9 月份的中國畜牧報)

產品生產、貿易、研究開發現狀

大陸是世界水禽第一生產 國。2001年鴨年存欄量達到 6.36 億 隻,占全球存欄總量的 69.5%;欄量的 69.5%;欄量的 69.5%;欄量的 69.5%;欄量的 69.5%;欄量外 69.5%;欄量 86.3%;內鴨 4.50 億隻和 4.50 億人的 4.50 億一人的 4.50 億元。產品 4.50 萬一人的 6.1 不 4.50 億元。產品 4.50 世級 1.50 世 有優勢地位。

京高鵝的大種產種司佳肉的白質、鴨頭鍋等禽的化界樓子的、公鴨野寶定獅眼子鶴、在依化已英之大、鴨頭鵝畜在依化已英之大、鴨鸡猪猪稻和進國司公的人人。其人,田皖季種優商同桃麥飼。鴨鸡人,田皖季種優商同桃麥飼。鴨鸡人,田皖季種優商同桃麥飼。鴨鸡人,田皖季種優商同桃麥飼。鴨鸡人,田皖季種內人,

紹興鴨、金定鴨、莆田鴨、攸縣麻鴨、荊江鴨等都是大陸十分優秀的蛋鴨品種。紹興鴨、金定鴨和莆田鴨 500 日齡的產蛋量為240~300枚,每枚蛋重 64~72克,產蛋期料蛋比為 2.80~3.00:1,離鴨 100 日齡的存活率在 95%以上。

其中從紹興鴨中選育的綠蛋殼品系 年產蛋 300 個,蛋重 72 克,在同類 鴨中領先。高郵鴨和建昌鴨是大陸 著名的肉蛋兼用型鴨種,500日齡的 產蛋量約為 150~160 枚,平均蛋重 73 克。

大陸鵝品種繁多。獅頭鵝是大 陸體型最大的肉用鵝種,以生長 快、產肉性能好著稱,56日齡體重 可達到 4.5~5.0 千克。東北豁眼鵝是 世界產蛋性能最好的鵝品種,平均 產蛋 100 枚以上。皖西白鵝生長快, 肉質好,羽絨潔白質優,是大陸最 優季的羽、肉兼用型鵝種之一。

大陸鵝育種工作剛剛起步,水 禽營養與生理研究工作系統至今尚 未展開。並且水禽科研隊伍力量分 散,科技投入微乎其微,研究經費 不足行業總產值的十萬分之一。大 陸缺乏對北京鴨、蛋鴨和鵝的育 種、生理生化、營養、飼養及飼料 配製技術、水禽產品加工技術及產 品標準的系統研究; 水禽飼料配製 缺乏科學依據,飼料轉化率不高, 資源浪費嚴重; 鴨、鵝的飼養及加 工方式落後,營動效率、飼料轉換 率和商品率極低,勞動強度大,產 業化水平低。因此提高北京鴨、大 陸蛋鴨和鵝的生長速度、產蛋性能 和飼料轉換率,將顯著提高水禽產 品的國際競爭力。

產業化面臨的主要問題

大陸水禽產品准入國際市場的 首要條件是產品品質應達到安全、 無疾病污染和低殘留;其次產品的 主要質量指標和價格應達到具有競 爭力的水平。因此,水禽產品生產 過程實現標準化和無公害化、產品 實現標準化、並與國際標準接軌是 關鍵。為此,大陸除借鑒發達國家 水禽生產工藝及技術、有毒有害成 分檢測技術、獸藥使用法規與標準 和水禽產品標準制訂大陸的有關標 準外,應徹底淨化水禽養殖環境, 並制訂大陸的水禽養殖環境標準、 飲用水和洗浴用水標準等。

大陸水禽產品屠宰加工工藝、 技術和設備相對滯後,水禽加工產 品品種單一,附加值低,遏制了產 業化生產與發展。深加工能夠增加 產品品種,延長產品保存期,增加 產品的總銷售量,有利於產品銷售 和穩定市場價格。鴨、鵝的血、膽、 掌、油、肥肝、裘皮、羽絨和羽毛 等均是醫藥、食品和紡織工業的原 料。目前,大陸從法國進口的淨重 225 克的鵝肝罐頭在北京市場的售 價達到人民幣 780 元,而在大陸購 買的鮮鵝肝價格為每公斤 220 元。 可見鵝肝加工將極大地提高鵝的經 濟價值,並促進養鵝業發展。

水禽產業發展的趨勢與預測

大陸應對的策略

大陸的水禽品種十分優秀,是 畜牧業中少數能和國外品種競爭的 領域,但是依然存在著許多亟待解 決的問題。例如原始鴨鵝品種的生 產性能較低,群體內個體差異較 大,產品的商品價值較低。因此, 要特別重視優良品種資源的保護, 進行嚴格的本品種選育,提高種群 的生產性能和整齊度。引入國際優 良品種,進行雜交或品種改良。

儘管水禽的抗病危害水禽的抗病危害水禽的抗病危害水禽產素 (仍然有禽疾病原苗生产。 (有) (在) (在)

 售困難的經濟損失。

〈政策與法規〉

農村土地承包法

(摘自大陸 2002年8月份的經濟日報)

《農村土地承包法》已於 2002 年 8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 務委員會議通過。全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穩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 經營為基礎、統分結合的雙層經營體制, 賦予農民長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權,維 護農村土地承包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促進 農業、農村經濟發展和農村社會穩定,根 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農村土地,是指農 民集體所有和國家所有依法由農民集體 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 用於農業的土地。

第三條 國家實行農村土地承包經 營制度。

農村土地承包採取農村集體經濟組 纖內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採取家庭承 包方式的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等農村

土地,可以採取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 方式承包。

第四條 國家依法保護農村土地承 包關係的長期穩定。

農村土地承包後,土地的所有權性質 不變。承包地不得買賣。

第五條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有 權依法承包由本集體經濟組織發包的農 村土地。

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剝奪和非法限 制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承包土地的權 利。

第六條 農村土地承包,婦女與男子 享有平等的權利。承包中應當保護婦女的 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剝奪、侵 害婦女應當享有的土地承包經營權。

第七條 農村土地承包應當堅持公 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正確處理國家、 集體、個人三者的利益關係。

第八條 農村土地承包應當遵守法 律、法規,保護土地資源的合理開發和可 持續利用。未經依法批准不得將承包地用 於非農建設。

國家鼓勵農民和農村集體經濟組織 增加對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農業 生產能力。

第九條 國家保護集體土地所有者 的合法權益,保護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經營 權,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犯。

第十條 國家保護承包方依法、自願、有償地進行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

第十一條 國務院農業、林業行政主管部門分別依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負責全國農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導。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林業等行政主管部門分別依照各自職責,負責本行政區域內農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鄉(鎮)人民政府負責本行政區域內農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節 發包方和承包方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二條 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屬於村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發包;已經分別屬於村內兩個以上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由村內各該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小組發包。村集體經濟組織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所有

權。

國家所有依法由農民集體使用的農村土地,由使用該土地的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或者村民小組發包。

第十三條 發包方享有下列權利:

- (一)發包本集體所有的或者國家所 有依法由本集體使用的農村土地;
- (二)監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約定 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護土地;
- (三)制止承包方損害承包地和農業 資源的行為;
 -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十四條 發包方承擔下列義務:

- (一)維護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經營權,不得非法變更、解除承包合同;
- (二)尊重承包方的生產經營自主權,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進行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
- (三)依照承包合同約定為承包方提 供生產、技術、信息等服務;
- (四)執行縣、鄉(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組織本集體經濟組織內的農業基礎設施建設;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 第十五條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 集體經濟組織的農戶。

第十六條 承包方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

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的權利,有權自主組 織生產經營和處置產品;

- (二)承包地被依法徵用、占用的, 有權依法獲得相應的補償;
 - (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十七條 承包方承擔下列義務:

- (一)維持土地的農業用途,不得用 於非農建設;
- (二)依法保護和合理利用土地,不 得給土地造成永久性損害;
- (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二節 承包的原則和程序

第十八條 土地承包應當遵循以下 原則:

- (一)按照規定統一組織承包時,本 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 土地的權利,也可以自願放棄承包土地的 權利;
 - (二)民主協商,公平合理;
- (三)承包方案應當按照本法第十二 條的規定,依法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 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 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 (四)承包程序合法。

第十九條 土地承包應當按照以下 程序進行:

- (一)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 議選舉產生承包工作小組;
 - (二)承包工作小組依照法律、法規

的規定擬訂並公布承包方案;

- (三)依法召開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 的村民會議,討論通過承包方案;
 - (四)公開組織實施承包方案;
 - (五)簽訂承包合同。

第三節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二十條 耕地的承包期為三十 年。草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 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七十年; 特殊林木 的林地承包期,經國務院林業行政主管部 門批准可以延長。

第二十一條 發包方應當與承包方 簽訂書面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條款:

- (一)發包方、承包方的名稱,發包 方負責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
- (二)承包土地的名稱、坐落、面積、 質量等級;
 - (三)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承包土地的用途;
 - (五)發包方和承包方的權利和義務;
 - (六) 違約責任。

第二十二條 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 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時取得土 地承包經營權。

第二十三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應當向承包方頒發土地承包經營權證 或者林權證等證書,並登記造冊,確認土 地承包經營權。

頒發土地承包經營權證或者林權證 等證書,除按規定收取證書工本費外,不 得收取其他費用。

第二十四條 承包合同生效後,發包 方不得因承辦人或者負責人的變動而變 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體經濟組織的分 立或者合併而變更或者解除。

第二十五條 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 員不得利用職權干涉農村土地承包或者 變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四節 土地承包經營權的保護

第二十六條 承包期內,發包方不得 收回承包地。

承包期內,承包方全家遷入小城鎮落 戶的,應當按照承包方的意願,保留其土 地承包經營權或者允許其依法進行土地 承包經營權流轉。

承包期內,承包方全家遷入設區的 市,轉為非農業戶口的,應當將承包的耕 地和草地交回發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 發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

承包期內,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發 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時,承包方對其在承 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產能力的,有權 獲得相應的補償。

第二十七條 承包期內,發包方不得 調整承包地。

承包期內,因自然災害嚴重毀損承包 地等特殊情形對個別農戶之間承包的耕 地和草地需要適當調整的,必須經本集體 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 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人民政府和縣級人民政 府農業等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承包合同中 約定不得調整的,按照其約定。

第二十八條 下列土地應當用於調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給新增人口:

- (一)集體經濟組織依法預留的機動 地;
 - (二)通過依法開墾等方式增加的;
 - (三) 承包方依法、自願交回的。

第二十九條 承包期內,承包方可以 自願將承包地交回發包方。承包方自願交 回承包地的,應當提前半年以書面形式通 知發包方。承包方在承包期內交回承包地 的,在承包期內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第三十條 承包期內,婦女結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發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婦女離婚或者喪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發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第三十一條 承包人應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繼承法的規定繼承。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繼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內繼續承包。

第五節 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流轉

第三十二條 通過家庭承包取得的 土地承包經營權可以依法採取轉包、出

租、互換、轉讓或者其他方式流轉。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 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平等協商、自願、有償,任何 組織和個人不得強迫或者阻礙承包方進 行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
- (二)不得改變土地所有權的性質和 土地的農業用途;
- (三)流轉的期限不得超過承包期的 剩餘期限;
 - (四)受讓方須有農業經營能力;
- (五)在同等條件下,本集體經濟組 織成員享有優先權。

第三十四條 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 的主體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權依法自主決 定土地承包經營權是否流轉和流轉的方 式。

第三十五條 承包期內,發包方不得 單方面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假借少數服從 多數強迫承包方放棄或者變更土地承包 經營權,不得以劃分「口糧田」和「責任 田 | 等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標承包,不得 將承包地收回抵頂欠款。

第三十六條 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 的轉包費、租金、轉讓費等,應當由當事 人雙方協商確定。流轉的收益歸承包方所 有,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繳。

第三十七條 土地承包經營權採取 轉包、出租、互換、轉讓或者其他方式流 轉,當事人雙方應當簽訂書面合同。採取 轉讓方式流轉的,應當經發包方同意;採 取轉句、出租、互換或者其他方式流轉 的,應當報發包方備案。

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合同一般包括 以下條款:

- (一)雙方當事人的姓名、住所;
- (二)流轉土地的名稱、坐落、面積、 質量等級;
 - (三)流轉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流轉土地的用途;
 - (五)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
 - (六)流轉價款及支付方式;
 - (七) 違約責任。

第三十八條 土地承包經營權採取 互換、轉讓方式流轉,當事人要求登記 的,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請登 記。未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九條 承包方可以在一定期 限內將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經營權轉 包或者出租給第三方,承包方與發包方的 承包關係不變。

承包方將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過 一年的,可以不簽訂書面合同。

第四十條 承包方之間為方便耕種 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對屬於同一集體經濟 組織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經營權進行互換。

第四十一條 承包方有穩定的非農 職業或者有穩定的收入來源的, 經發包方 同意,可以將全部或者部分土地承包經營 權轉讓給其他從事農業生產經營的農 戶,由該農戶同發包方確立新的承包關

係,原承包方與發包方在該土地上的承包 關係即行終止。

第四十二條 承包方之間為發展農業經濟,可以自願聯合將土地承包經營權入股,從事農業合作生產。

第四十三條 承包方對其在承包地 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產能力的,土地承包 經營權依法流轉時有權獲得相應的補償。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十四條 不宜採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等農村土地,通過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承包的,適用本章規定。

第四十五條 以其他方式承包農村 土地的,應當簽訂承包合同。當事人的權 利和義務、承包期限等,由雙方協商確 定。以招標、拍賣方式承包的,承包費通 過公開競標、競價確定;以公開協商等方 式承包的,承包費由雙方議定。

第四十六條 荒山、荒溝、荒丘、荒 灘等可以直接通過招標、拍賣、公開協商 等方式實行承包經營,也可以將土地承包 經營權折股分給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 後,再實行承包經營或者股份合作經營。

承包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的,應 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 水土流失,保護生態環境。

第四十七條 以其他方式承包農村 土地,在同等條件下,本集體經濟組織成 員享有優先承包權。 第四十八條 發包方將農村土地發 包給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 人承包,應當事先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 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 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 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 個人承包的,應當對承包方的資信情況和 經營能力進行審查後,再簽訂承包合同。

第四十九條 通過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承包農村土地,經依法登記取得土地承包經營權證或者林權證等證書的,其土地承包經營權可以依法採取轉讓、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轉。

第五十條 土地承包經營權通過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取得的,該承包人死亡,其應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繼承法的規定繼承;在承包期內,其繼承人可以繼續承包。

第四章 爭議的解決和法律責任

第五十一條 因土地承包經營發生 糾紛的,雙方當事人可以通過協商解決, 也可以請求村民委員會、鄉(鎮)人民政 府等調解解決。

當事人不願協商、調解或者協商、調 解不成的,可以向農村土地承包仲裁機構 申請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當事人對農村土地承 包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不服的,可以在收 到裁決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起 訴。逾期不起訴的,裁決書即發生法律效 力。

第五十三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侵害 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應當承擔民 事責任。

第五十四條 發包方有下列行為之 一的,應當承擔停止侵害、返還原物、恢 復原狀、排除妨害、消除危險、賠償損失 等民事責任:

- (一)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產經 營自主權;
- (二) 違反本法規定收回、調整承包 地;
- (三)強迫或者阻礙承包方進行土地 承包經營權流轉;
- (四)假借少數服從多數強迫承包方 放棄或者變更土地承包經營權而進行土 地承包經營權流轉;
- (五)以劃分「口糧田」和「責任田」 等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標承包;
 - (六) 將承包地收回抵頂欠款;
- (七) 剝奪、侵害婦女依法享有的土 地承包經營權;
- (八)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經營權的行 為。
- 第五十五條 承包合同中違背承包 方意願或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不得 收回、調整承包地等強制性規定的約定無 效。

第五十六條 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合

同義務或者履行義務不符合約定的,應當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規定承 擔違約責任。

第五十七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強迫 承包方進行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的,該流 轉無效。

第五十八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擅自 截留、扣繳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收益的, 應當退還。

第五十九條 違反土地管理法規,非 法徵用、占用土地或者貪污、挪用土地徵 用補償費用,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責任;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 償等責任。

第六十條 承向方違法將承向地用 於非農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有關行政主管部門依法予以處罰。

承包方給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損害 的,發包方有權制止,並有權要求承包方 賠償由此造成的損失。

第六十一條 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 員有利用職權干涉農村土地承包,變更、 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 產經營自主權,或者強迫、阻礙承包方進 行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等侵害土地承包 經營權的行為,給承包方造成損失的,應 當承擔損害賠償等責任;情節嚴重的,由 上級機關或者所在單位給予直接責任人 員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法實施前已經按照 國家有關農村土地承包的規定承包,包括 承包期限長於本法規定的,本法實施後繼 續有效,不得重新承包土地。未向承包方 頒發土地承包經營權證或者林權證等證 書的,應當補發證書。

第六十三條 本法實施前已經預留機動地的,機動地面積不得超過本集體經濟組織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五。不足百分

之五的,不得再增加機動地。

本法實施前未留機動地的,本法實施 後不得再留機動地。

第六十四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法,結合本行政區域的實際情況,制定實施辦法。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管理辦法

(摘自大陸 2002年8月份的國際經貿消息)

《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管理辦法》已於2002年7月1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對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的管理工作,防止動物傳染病、寄生蟲病和植物危險性病蟲雜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傳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以下簡稱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和《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對進出境動 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有關 規定需要審批的進境動物(含過境動 物)、動植物產品和需要特許審批的禁止進境物,以及《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的過境轉基因產品的檢疫審批。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根據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國務院有關部門發布的禁止進境物名錄,制定、調整並發布需要檢疫審批的動植物及其產品名錄。

第三條 國家質檢總局統一管理本辦法所規定的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工作。國家質檢總局或者國家質檢總局授權的其他審批機構(以下簡稱審批機構)負責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以下簡稱《檢疫許可證》)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申

請未獲批准通知單》(以下簡稱《檢疫許 可證申請未獲批准通知單》)。

各直屬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以下簡 稱初審機構)負責所轄地區進境動植物檢 疫審批申請的初審工作。

第二章 申請

第四條 申請辦理檢疫審批手續的 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當是具有獨 立法人資格並直接對外簽訂貿易合同或 者協議的單位。

過境動物和過境轉基因產品的申請 單位應當是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直接對 外簽訂貿易合同或者協議的單位或者其 代理人。

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當在簽訂貿易 合同或者協議前,向審批機構提出申請並 取得《檢疫許可證》。

過境動物或者過境轉基因產品在過 境前,申請單位應當向國家質檢總局提出 申請並取得《檢疫許可證》。

第六條 申請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如 實填寫並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 物檢疫許可證申請表》(以下簡稱《檢疫 許可證申請表》),需要初審的,由進境口 岸初審機構進行初審; 加工、使用地不在 進境口岸初審機構所轄地區內的貨物,必 要時還需由使用地初審機構初審。

申請單位應當向初審機構提供下列 材料:

(一)申請單位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複印件);

- (二)輸入動物需要在臨時隔離場檢 疫的,應當填寫《進境動物臨時隔離檢疫 場許可證申請表》;
- (三) 輸入動物肉類、臟器、腸衣、 原毛(含羽毛)、原皮、生的骨、角、蹄、 蠶繭和水產品等由國家質檢總局公布的 定點企業生產、加工、存放的,申請單位 需提供與定點企業簽訂的生產、加工、存 放的合同;
- (四)按照規定可以核銷的進境動植 物產品,同一申請單位第二次申請時,應 當按照有關規定附上一次《檢疫許可證》 (含核銷表);
- (五)辨理動物過境的,應當說明過 境路線, 並提供輸出國家或者地區官方檢 疫部門出具的動物衛生證書(複印件)和 輸入國家或者地區官方檢疫部門出具的 准許動物 進境的證明文件;
- (六)因科學研究等特殊需要,引進 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第五條第一款所列 禁止進境物的,必須提交書面申請,說明 其數量、用途、引進方式、進境後的防疫 措施、科學研究的立項報告及相關主管部 門的批准立項證明文件;
 -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審核批准

第七條 初審機構對申請單位檢疫 審批申請進行初審的內容包括:

(一)申請單位提交的材料是否齊 全,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的規 定;

- (二)輸出和途經國家或者地區有無 相關的動植物疫情;
- (三)是否符合中國有關動植物檢疫 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
- (四)是否符合中國與輸出國家或者 地區簽訂的雙邊檢疫協定(包括檢疫協 議、議定書、備忘錄等);
- (五)進境後需要對生產、加工過程實施檢疫監督的動植物及其產品,審查其運輸、生產、加工、存放及處理等環節是否符合檢疫防疫及監管條件,根據生產、加工企業的加工能力核定其進境數量;
- (六)可以核銷的進境動植物產品, 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審核其上一次審批的 《檢疫許可證》的使用、核銷情況。
- 第八條 初審合格的,由初審機構簽署初審意見。同時對考核合格的動物臨時隔離檢疫場出具《進境動物臨時隔離檢疫場許可證》。對需要實施檢疫監管的進境動植物產品,必要時出具對其生產加工存放單位的考核報告。由初審機構將所有材料上報國家質檢總局審核。

初審不合格的,將申請材料退回申請單位。

- 第九條 同一申請單位對同一品種、同一輸出國家或者地區、同一加工、使用單位一次只能辦理 1 份《檢疫許可證》。
- 第十條 國家質檢總局或者初審機構認為必要時,可以組織有關專家對申請

進境的產品進行風險分析,申請單位有義 務提供有關資料和樣品進行檢測。

第十一條 國家質檢總局根據審核情況,自收到初審機構提交的初審材料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簽發《檢疫許可證》或者《檢疫許可證申請未獲批准通知單》。

屬於農業轉基因生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過境的,國家質檢總局應當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並通知申請單位。

第四章 許可單證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條 《檢疫許可證申請表》、 《檢疫許可證》和《檢疫許可證申請未獲 批准通知單》由國家質檢總局統一印製和 發放。

《檢疫許可證》由國家質檢總局統一編號。

第十三條 《檢疫許可證》的有效期分別為三個月或者一次有效。除對活動物簽發的《檢疫許可證》外,不得跨年度使用。

第十四條 按照規定可以核銷的進 境動植物產品,在許可數量範圍內分批進 口、多次報檢使用《檢疫許可證》的,進 境口岸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在《檢疫許可證》 所附檢疫物進境核銷表中進行核銷登記。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申請單位應當重新申請辦理《檢疫許可證》:

(一)變更進境檢疫物的品種或者超過許可數量百分之五以上的;

- (二)變更輸出國家或者地區的;
- (三)變更進境口岸、指運地或者運 輸路線的。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檢疫許可證》失效、廢止或者終止使用:

- (一)超過有效期的自行失效;
- (二)在許可範圍內,分批進口、多 次報檢使用的,許可數量全部核銷完畢的 自行失效;
- (三)國家依法發布禁止有關檢疫物 進境的公告或者禁令後,已簽發的有關 《檢疫許可證》自動廢止;
- (四)申請單位違反檢疫審批的有關 規定,國家質檢總局可以終止已簽發的 《檢疫許可證》的使用。

第十七條 申請單位取得許可證 後,不得買賣或者轉讓。口岸檢驗檢疫機 構在

受理報檢時,必須審核許可證的申請

單位與檢驗檢疫證書上的收貨人、貿易合同的簽約方是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受理報檢。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申請單位違反本辦法規 定的,由檢驗檢疫機構依據有關法律法規 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九條 檢驗檢疫機構及其工作 人員在辦理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工作 時,必須遵循公開、公正、透明的原則, 依法行政,忠於職守,自覺接受社會監督。

檢驗檢疫機構工作人員違反法律法 規及本辦法規定,濫用職權,循私舞弊, 故意刁難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構 按照規定查處。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國家質檢總局 負責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糖料管理暫行辦法

(摘自中國大陸 2002年7月份的中國食品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糖料收購秩序,建立 糖料生產者與製糖企業利益共享、風險共 擔的機制,促進糖料與食糖產業的產業化 經營,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

製糖企業、糖業生產者及產糖地區各級政 府均應遵守本辦法。

第二章 糖料產區管理

第三條 糖料產區實行以製糖企業 為核心按經濟區域實行劃區管理。劃定糖 料區應充分尊重糖料生產者的意願,大力

推行訂單農業,並由製糖企業與糖料生產者簽訂糖料收購合同,實行「公司加農戶」產業化經營模式。

第四條 糖料產區地(市)級人民政府或其授權的縣級人民政府根據製糖企業提出的糖料區劃申請,負責轄區內各製糖企業糖料區的劃定。劃定糖料區應徵求有關部門、農村基層組織和糖料生產者的意見。對劃定的製糖企業糖料區,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公布。

第五條 劃定製糖企業糖料區應考 慮以下情況:

- (一)本地區糖料種植區劃;
- (二) 製糖企業的生產能力;
- (三)糖料的合理運距;
- (四)製糖企業對當地糖料生產的投資、支持、服務情況;
 - (五)歷史形成的糖料收購關係。

對歷史形成的製糖企業糖料區和製 糖企業新開發的糖料區,由糖料區所在地 (市)級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權的縣級人 民政府認定並予以公布。

對有爭議的糖料區,按屬地管轄原則,分別由所在的地(市)級人民政府或 其授權的縣級人民政府劃定。

第六條 糖料產區地(市)級人民政府或其授權的縣級人民政府負責協調、指導糖料管理工作。鄉鎮、村基層組織應配合製糖企業做好糖料收購、運輸的組織工

作,引導督促製糖企業、糖料生產者共同 遵守合同,按計畫收穫和交售糖料。

第七條 糖料產區各級政府採取建立技術推廣體系,配套、完善小型水利設施,建設、修補糖料區道路等措施扶持本地區糖料生產。

第八條 製糖企業對劃歸日本企業 的糖料區內的糖料生產享有以下權利:

- (一)與糖料生產者簽訂糖料種植和 收購合同;
- (二)按照合同約定收購糖料生產者 交售的糖料;
 - (三)制定糖料收購和運輸計畫;
- (四)在收購糖料時,從糖料交售者應得價款中扣回本企業向糖料生產者提供的預購定金及借貸給糖料生產者的其他扶持資金。

第九條 製糖企業規劃日本企業的 糖料區承擔以下義務:

- (一)以預購定金或其他方式向糖料 生產者提供購買良種、肥料、農藥、機具、 農膜等生產用扶持資金;
 - (二) 向糖料生產者提供種源;
- (三)對糖料生產者進行種植管理技術的指導和推廣;
- (四)按照合同約定收購糖料生產者 種植的糖料。
- **第十條** 在製糖企業糖料區內的糖料生產者享有以下權利:

- (一)與製糖企業簽訂糖料種植和收 購合同;
- (二)從製糖企業取得預購定金和種子,接受製糖企業對種植技術的指導;
- (三)按照製糖企業的糖料收購和運輸計畫交售糖料。
- 第十一條 在製糖企業糖料區內的 糖料生產者承擔以下義務:
- (一)按照與製糖企業簽訂的合同種 植和交售糖料;
- (二)執行製糖企業收購糖料的計 畫。按照計畫要求安排收穫、交售糖料;
- (三)在交受糖料時,歸還製糖企業 提供的預購金和其他生產扶持資金。
- 第十二條 製糖企業不得扶持糖料 生產者在政府劃定的糖料種植區以外的 地區(如還林、還草地區)種植糖料。
- 第十三條 禁止以任何方式建立糖 料交易市場。

第三章 糖料收購合同

第十四條 製糖企業在劃定的糖料 區內與糖料生產者按照平等、自願、權利 與義務對等原則簽訂糖料收購合同。

鄉(鎮)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員會負責合同簽訂的組織工作並監督合同的履行。

糖料收購合同應當在糖料種植前簽訂。

第十五條 糖料收購合同應包括以 下內容:

(一)糖料種植面積;

- (二) 種植品種;
 - (三)交售時間;
 - (四)交售價格;
- (五)製糖企業對糖料生產者的支持 方式;
 - (六)糖料款結算方式。

糖料交售價格和糖料款結算方式,按 本辦法第四章的有關規定確定。

第十六條 經糖料生產者同意並報當地鄉(鎮)人民政府批准,也可由當地村民委員會或農民合作組織代表糖料生產者簽訂合同。代簽合同的村民委員會或農民合作組織負責督促糖料生產者履行合同。

第四章 糖料價格管理

第十七條 糖料收購價格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管理,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具體收購價格可以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委託地(市)、縣級價格主管部門在制定價格時,應徵求有關部門意見,並實行價格決策聽證治度和專家評審制度。

第十八條 各糖料產區應逐步推行 糖料收購價格與食糖銷售價格掛鉤聯 動、糖料款二次結算的辦法,建立糖料生 產者與製糖企業利益共享、風險同擔的機 制。

第十九條 實行糖料收購價格與食糖價格掛鉤聯動、糖料款二次結算的地區,糖料款收購價格按以下方式制定:

(一)在每年榨季開始前,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制定或由其委託的地(市)縣級價格主管部門制定和公布糖料收購底價,並測算公布與糖料收購底價相對應的食糖掛鉤價。糖料收購底價是指製糖企業收購糖料時與糖料生產者的第一次結算價。糖料收購底價應能夠使糖料生產成本。食糖掛鉤價應在糖料收購底價的基礎上,按照能夠使製糖企業補償食糖生產成本的原則確定。

(二)在每年榨季結束後,由制定和公布糖料收購底價和食糖掛鉤的價格主管部門公布本榨季食糖市場平均銷售價格。

2、當食糖市場平均銷售價格低於食糖掛鉤價時,不再實行糖料款的二次結算。價格主管部門在本榨季開始前公布的糖料收購底價即為糖料的最終結算價格。

(三)食糖市場平均銷售價格的監測和計算辦法,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或由其 委託的地(市)、縣級價格主管部門確定。 價格主管部門要會同有關部門對製糖企 業的生產成本進行定期審核,並公布有關 財務情況,督促製糖企業降低生產成本。

第二十條 不實行糖料收購價格與 食糖銷售價格掛鉤聯動、糖料款二次結算 的地區,價格主管部門要在榨季開始前根 據糖料生產成本和食糖銷售預測價格 等,合理制定並向社會公布糖料收購價 格。

第二十一條 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影響導致糖料收購價格無法執行的,由省級或由其委託的地(市)、縣級價格主管部門適當調整。

第二十二條 製糖企業要按合同規 定的時間兌付糖料生產者的糖料款。

第二十三條 由於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影響造成製糖企業無法在合同規定的時間內付清糖料款的地 (市)、縣政府應當規定兌付期限及相應的經濟補償措施。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和任何單位 不得違反規定要求製糖企業在兌付糖料 款時代扣與糖料生產無直接關係的各項 費用。

第五章 糖料交售、收購、運輸管理

第二十五條 榨季開始後,製糖企業 應當按照合同規定和糖料成熟的先後順 序,結合製糖生產需要組織收穫、運輸和 收購工作。

第二十六條 製糖企業應當向糖料

生產者發放糖料收購通知單。糖料收購通 知單應當包括糖料生產者交售糖料的數 量、時間和交售地點。通知單應當符合糖 料收購合同的有關規定。糖料生產者按合 同約定和製糖企業發放的糖料收購通知 單交售糖料。

第二十七條 在榨季期間,所有糖料 運輸均應憑糖料收購通知單進行。具體管 理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條 糖料生產者交售糖料 時不得有以下行為:

- (一) 違反合同約定,不交售或不按 時交售糖料;
- (二) 將糖料售給其他非法糖料經營 者;
 - (三)交售的糖料不符合合同規定;
- (四) 違反糖料收購合同,不按期歸 還製糖企業發放的預付定金或扶持資金;
- (五)其他違反法律法規規定的行 為。

第二十九條 製糖企業收購糖料時 不得有以下行為:

- (一) 跨原料區收購糖料;
- (二) 違反合同拒收糖料;
- (三)不執行糖料收購價格政策;
- (四)利用發放收購通知單克扣糖料 生產者或採取超標扣雜等方式任意壓價 或為搶購糖料任意抬價;
- (五) 違反收購合同或政府規定的期 限拖欠糖料款;
 - (六)為搶購糖料變相提高運價(或

補貼);

(七)其他違反法律法規規定的行為。

第三十條 糖料運輸經營者不得有 以下行為:

- (一)無糖料專運證和收購通知單運 翰糖料的;
- (二)未到指定地點裝運糖料或無故 拖延運輸;
 - (三)擅自跨區運輸交售糖料;
- (四)卡、壓糖料生產者或變相增加 糖料生產者負擔;
 - (五)其他違反法律規定的行為。

第三十一條 除合法製糖企業外,其 他任何企業和個人均不得收購糖料。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製糖企業違反本辦法 第十二條規定,政府已劃定為非糖料種植 區(如還林、還草地區)種植的糖料予以 扶持並收購的,由當地縣級人民政府責令 改正。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三條 規定建立糖料交易市場的,由縣級以上人 民政府予以取締。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五條 規定的,按「合同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地方政府違反本辦法 第二十四條規定要求製糖企業在兌付糖 料款時代扣各種費用的,上級政府要責令 其予以糾正,未予糾正的,要追究有關人 員的責任;當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項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責令其返還製糖企業對其提供的扶持費用;違反第(三)、(四)項的,按照「合同法」有關規定,由製糖企業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第三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其改正。違反合同約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關規定,由製糖企業承擔相應的違約有關規定,由製糖企業承擔相應的違約有負任。其中違反第(三)、(四)和(六)項的負擔主管部門按照「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進行處罰。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條 第(一)、(二)、(三)、(四)項的,由地 方政府制定處罰措施;糖料運輸經營者應 賠償由此造成的經濟損失。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其停止收購,並視情節處以三萬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八條 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七)項、第 三十條第(五)項的,依據相關法律法規

北京市儲糧管理辦法

(摘自大陸 2002年7月份的中國食品報)

北京市政府頒布了《北京市儲備 糧管理辦法》。全文如下:

第一條 為加強對本市儲備量的管

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四十一條 凡因違反本辦法而被 沒收的糖料,按規定價格就近交售給製糖 企業,其收入及其他罰沒收入上繳地方財 政。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中糖料是指用 於製糖的原料甘蔗和原料甜菜。

糖料生產者是指種植糖料的單位和個人。

糖料產區是指生產糖料的地區。

食糖掛鉤價是指政府用以計算糖料 款二次結算的食糖銷售基礎價格。

第四十三條 糖料產區各省級政府根據本辦法制定具體實施細則。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由國家計委解 釋。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理,確保市儲備量的安全和糧食市場的穩定,提高政府調控糧食市場的能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行政區域內市儲備糧的管理及其相關工作。本辦法所稱市儲備糧,是指市政府儲備的用於在本市行政區域內調控市場或者遇有重大自然災害和突發事件時保障供應的糧食和食用油。

第三條 本市儲備糧的糧權屬於市政府, 市儲備糧的規模由市政府確定。

第四條 市儲備糧的儲存工作應當 做到布局合理、規模存放、結構優化、安 全規範。

第五條 市糧食局負責全市儲備糧的日常管理工作,規劃市儲備糧總體布局,審核認定市儲備糧承儲單位(以下簡稱承儲單位)的資格,制定本儲備糧輪換方案並組織實施,監督和檢查市儲備糧的各項補貼,並對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六條 市財政局按照市政府確定的市儲備糧規模,負責將市儲備糧所需費用納入當年地方財政預算;按時將市儲備糧費用補貼撥付給市糧食局,並監督使用情況。市儲備糧所需貸款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北京市分行負責安排。

第七條 有關區、縣人民政府應當支持本行政區域內的承儲單位做好市儲備糧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條 市糧食局每年應當按照市儲備糧庫存總量 20%至 30%的比例安排分批輪換。輪換期間,市儲備糧的庫存數量不得低於總規模的 80%市儲備糧的輪

換出庫,由市糧食局按照所儲存糧食、食 用油的入庫時間,實行先進先出;或者根 據糧食、食用油的質量狀況進行安排。

第九條 購入市儲備糧,由市糧食局 採取招標方式或者經市政府批准的其他 方式進行。購入的糧食應當是國家標準中 等以上的新糧;購入的食用油應當是符合 國家糧油衛生標準的進口毛油或者國產 二級以上的新油。

第十條 銷售輪出的市儲備糧,應當 遵循公開、公正、公平原則,通過市場競 賣方式進行。

第十一條 本市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可以動用市儲備糧:(一)糧食供求總量失去平衡或者市場價格大幅度波動;(二)遇有重大自然災害或者突發事件;(三)市政府認為須要動用市儲備糧的其他情況。

第十二條 動用市儲備糧由市糧食局提出計畫,報請市政府批准。市糧食局按照批准的品種、數量、質量、價格執行,並下達動用指令。未經市政府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動用市儲備糧。

第十三條 市糧食局根據市儲備糧 布局規劃,按照交通便利、規模承儲、設 施齊備、科學保糧的原則,通過招標等公 開競爭方式擇優選定承儲單位並簽訂委 託承儲合同。

第十四條 承儲單位應當具備與承儲市儲備糧相適應的儲存能力、專業技術人員、糧食出入庫檢驗、化驗設備和糧情檢測設施。承儲單位的具體條件由市糧食

局另行制定。

第十五條 承儲單位應當遵守以下規定:(一)執行本市對市儲備糧管理的各項規章制度;(二)實行分品種、分年限、分地點、分貨位儲存和管理;(三)未經市糧食局同意,不得變動市儲備糧儲存地點;(四)確保承儲的市儲備糧庫存帳實相符、儲存安全、管理規範;(五)按照市糧食局入庫和出庫通知的要求,保證完成市儲備調入和調出。

第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二 款的規定,擅自動用市儲備糧的,由市糧 食局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造成損失的,賠償經濟損 失;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國 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利用職權擅自動用 市儲備糧的,依法追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 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的行政責任。

第十七條 承儲單位違反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的,由市糧食局責令限期改

正,其中對違反第五項規定的,並處1萬 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款;造成市儲備糧損 失的,由糧食局責令賠償。

第十八條 承儲單位有違反本辦法 第十二條二款、第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的,市糧食局可以視情節輕重依法變更或 者解除承儲合同。

第十九條 在市儲備糧管理工作中,市糧食局及其他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乎職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單位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條 建立儲備糧的區、縣人民 政府,可以參照本辦法制定本區、縣儲備 糧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

〈市場動態〉

2002年糧食市場分析及展望

(摘自大陸 2002 年 8 月份的糧油市場報)

上半年糧食市場分析

2002年上半年,大陸糧食市場主要糧食價格在供給充足、需求疲

軟和銷售不暢等因素的影響下,上 漲乏力,小麥和稻穀處於穩中下降 的趨勢,玉米價格穩中上升。

小麥

大陸小麥市場上半年行情變化 不大,進入6月份以後,跌勢趨穩。 半年來影響小麥市場的主要因素 有:1.受大陸國家政策的影響,小 麥市場價格走低。在「甲字、506」 糧的拋售、免徵糧食運輸鐵路建設 基金、降低小麥收購保護價等因素 影響下,市場價格走低。2.進口數 量明顯增加,促使價格走低。據海 關總署提供的數據顯示,1至6月大 陸累計進口小麥 38.68 萬公噸,同比 增長 107.73%。3.受供給減少的影 響,價格止跌趨穩。冬小麥減產和 優質麥產量增加,使市場糧價的前 期跌勢趨穩。4.國際期貨價格走 高,促進了小麥價格回升。受天氣 因素影響,美國農部預計冬小麥產 量減少 1.67 億蒲式耳,約合 45.45 **億公斤,引起小麥期貨價格的上漲。**

玉米

上半年玉米市場先降後升,起 伏振盪。影響玉米市場的主要因素 是:1.受大陸政府頒布減免糧棉運 輸鐵路建設基金,和各地紛紛拋售 陳糧政策影響,玉米價格回落。2. 供給減少,促進價格回升。目前華 北 黄 淮 一 带 玉 米 已 無 糧 源 , 用 糧 企 業採購目標轉向東北,隨著消費需 求的增長,加之今年北方受蝗蟲危 害, 對玉米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進 一步拉動價格回升。3.玉米強勁出 口勢頭,拉動玉米價格回升。4.國 際玉米市場價格出現反彈,拉動大 陸國內價格回升。近期芝加哥玉米 期貨價格和墨西哥灣玉米現貨價格 都出現上揚態勢,國際市場價格的 上揚,對大陸玉米價格回升產生了 有利作用。

稻穀

上半年稻穀市場穩中下降,但 下降幅度不大。分析稻穀市場狀 况:1.呈現供大於求的態勢,價格 上漲缺乏基礎。近兩年受結構調整 影響,大陸稻穀生產連續下降,當 年產量不能滿足消費,須動用庫存 彌補缺口,但由於庫存龐大,供求 關係並沒有發生改變。2.陳糧處理 競價銷售政策對其國內稻穀價格上 揚起了打壓作用。3.稻穀出口數量 萎縮,抑制了價格上揚。據統計,1 至 6 月份累計出口大米 50 萬公頓, 同比下降 29.5%。

根據國家價格中心對水稻主產 區的國有糧食購銷企業的監測結 果,早、晚稻和粳稻的收購價格處 於穩中下降的趨勢,且銷售價格都 大於收購價格。進入 6 月份以後, 銷售價格普遍下跌。

下半年糧食行情展望

綜合分析影響糧食價格走勢的

小麥

由於冬小麥減產、優質麥增加 和小麥庫存下降,會拉動價格反 彈;小麥促銷壓庫、收購保護價下 調及預期進口數量增加,又會抑制 價格上揚。預計 2002 年下半年大陸 小麥價格將以平穩運行為主,在目 前的價位水平上略有波動,一般情 况下不會有大的起伏。第一,供給 減少,有利於拉動價格上揚。據大 陸國家糧油信息中心預測,今年大 陸小麥產量為8,780萬公噸,同比減 產 608 萬公噸,小麥產量預期下降, 促使市場糧價回升。第二,優質小 麥產量增加,有利於市場反彈。據 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2001年秋冬 優質小麥播種面積為 1.18 億畝,同 比增長 6.3%,預計產量為 1,700 萬 公噸左右,比上年增加300萬公噸。

玉米

玉米市場在新糧上市之前將會 繼續上升,以後逐漸降低。分析影 響玉米市場的主要因素有:第一, 國儲「甲字、506」糧和陳化糧的繼 續拋售,會給玉米價格帶來負面影 響。第二,大陸政府先後通過豁免 糧食運輸鐵路建設基金,對玉米、 小麥、大米出口實行零稅率等優惠 措施積極擴大糧食出口,預計全年 出口玉米將達到 600 至 800 萬公 噸,超過去年的出口水平。這對減 輕大陸糧食供給壓力,促進價格回 升都將產生積極影響。在糧食進口 方面,為了免受進口糧食對大陸糧 食市場的過度衝擊,大陸政府先後 頒布了《農業轉基因生物進口安全 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等政策, 對其國內市場有一定的保護作用。

稻穀

下半年大陸大米市場價格將以

大陸雜糧雜豆出口狀況

(摘自大陸 2002年8月份的糧油市場報)

從出口規模上看,近些年大陸 雜糧雜豆的出口總量已占大陸糧食 出口總量的 10%左右。根據海關統 計,1996 到 2001 年出口雜糧雜豆分 別為 68、83、61、95、71 以及 87 萬公噸。這些年,雜糧雜豆出口金 額每年平均在 3 億美元左右。下 就幾個主要商品作分別介紹:

蕎麥

大陸蕎麥年產量在 60 萬公噸 左右,從 80 年代初開始出口蕎麥, 當時出口規模僅 3 萬公噸,經過 10 多年的努力,蕎麥原料出口已達 10 萬公噸以上,2 千多萬美元,主要 銷往日本、韓國、歐盟等 18 個國家 和地區。大陸對日供應的蕎麥主要 為產自內蒙、陝西、山西等省的大 粒蕎麥。目前日本政府對進口蕎麥 沒有什麼限制政策,年進口量約 10 萬公頓,大陸占其市場份額 80%以 上,2001 年對日出口數量為 8.8 萬 公頓。

韓國對蕎麥進口實行政府招標,招標數量每年為 1 千公噸左右。除招標外,韓國還通過民間貿易進口蕎麥,並實行 261.8%的高關稅。韓國對蕎麥的消費習慣與日本接近,近兩年,大陸對韓出口已達

3 千多公噸。歐盟前些年主要進口 大陸南方小粒蕎麥,年進口量一般 在 2 萬公噸左右,主要用於鳥食 料。近年來,歐盟也進口北方的 蕎麥,用於食用。歐盟對進口 麥品質規格沒有很嚴格的要求。

高粱

大陸小雜糧在日本札幌、帶廣的零售價格 (1999年)

# /	-	•	1_	, \	=
単1	W		$\overline{}$	/\c	₩.
., ,			,	_	70

產品	日元	折合美元
蕎麥粉	700	6.5
蕎麥掛麵	850	7.8
麻豌豆	720	6.7
大白蕓豆	1,260	11.7
大紫花蕓豆	1,200	11.1
花蕓豆	1,200~1,840	11.1~17.0
紅豆	1,500	7.6

糯黄米	1,360	12.6
黑豆	1,120	10.4
黄豆	700	6.5

資料來源: 2002年8月份的糧油市場報

綠豆

大陸綠豆產量約80萬公噸,這 些年來大陸綠豆出口量在 10 至 20 萬公噸,大陸綠豆年出口數量多 少,受緬甸、印度、巴基斯坦、越 南產量的影響較大(這些國家的產 量約在 20 萬公噸左右)。從質量上 看大陸的綠豆好於這些國家,但在 價格上這些國家比大陸更具有競爭 優勢,綠豆每公噸價格要比大陸低 10 美元。主銷市場日本主要用於發 豆芽、做澱粉,基本上靠從大陸、 越南、緬甸、泰國和澳大利亞進口, 從大陸進口數量約占其進口總量的 80%以上。韓國從大陸年進口綠豆 約7千多公噸,主要用途與日本基 本相同。

紅豆

大陸是紅豆主要生產和出口國,年產量約30萬公噸。主銷市場為日本、韓國和東南亞地區,年出口總量6至7萬公噸,出口額為3至4千萬美元。日本對紅豆實行進口配額管理。每年4月和10月分兩

次發放進口配額,進口配額只發放 給多年有一定紅豆業績的10多家本 國商社。若其他商社想經營,須繳 納 450%的關稅。日本除從大陸進口 近 3 萬公頓外, 還從美國、加拿大 種植返銷國內約3千多公頓。

韓國對紅豆進口實行政府招 標,招標是依據韓政府與世界貿易 組織的協議,取價低者中標。年招 標進口 2 萬公噸左右。1994 年以 前,台灣紅豆和泰國紅竹豆都對韓 出口,之後大陸出口企業搶占了韓 國市場。

薆 豆

大陸蕓豆種植分布比較廣泛, 在大陸的東北、西北、華北和西南 不發達地區,主要用於出口。2001 年由於北美減產,大陸企業抓住機 遇,使出口達到 43 萬公噸,1.5 億 美元。大陸蕓豆出口量占全球蕓豆 貿易量的 20%左右。主銷市場古巴 從大陸年進口數量最多時達 6 萬多

公噸。伊拉克是中東地區最大的蕓 豆消費市場,近年來國際社會對伊 拉克進行制裁,伊拉克執行「石油 換食品」計畫,通過招標從其他國 購買 蕓豆,有些國家中標了就向大 陸購買。這幾年,大陸蕓豆向歐盟 地區供應也有所增加。

大陸雜糧雜豆出口商品多年來 以原料為主,深加工產品不多,這 也是大陸雜糧雜豆賣價很難提高的 原因所在。如多年來韓國商人只要 大陸小米,不要大陸加工的小米, 主要認為大陸加工設備不行,而又 沒人肯在這方面投入,搞深加工。 再有大陸多年只出口蕓豆原料,而 中東地區這些年卻大力發展罐裝蕓 豆,現在中東地區罐裝蕓豆貿易量 已占該地區豆類貿易總量的 15%, 並且已有了自己的品牌。由於大陸 對國外消費豆類的習慣研究不夠, 開發適銷的豆類深加工產品就很 少。

加入世貿組織半年的農產品進出口

(摘自大陸 2002年8月份的經濟日報)

8月初,中國大陸農業部信息 中心發布今年上半年大陸農產品進

出口貿易總額 131.3 億美元,其中, 出口 80.6 億美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 億美元,增幅 6.6%;進口 50.7 億 美元,同比減少 4.7 億美元,降幅 8.5%。農產品貿易順差擴大到 29.9 億美元,同比增加 9.7 億美元,增幅 47.9%。

稻米進出雙減,大豆進口猛降

上半年大陸糧食累計出口479.65萬公噸,同比增長10.9%;進口159.16萬公噸,同比增長4.4%;糧食淨出口320.5萬公噸,同比增長14.5%。大陸糧食出口額為5.87億美元,增長10.9%;進口額為2.73億美元,下降4.25%;糧食貿易順差3.1億美元。糧食進出口品種結構發

生較大變化,稻米進出口雙減少, 玉米出口增加,進口減少,小麥進 出口雙快速增長,並由淨進口格 局變成淨出口格局。

受轉基因安全管理政策的影響,上半年油料累計進口 373.4 萬公頓,同比下降 49.8%。進口額為 7.5億美元,同比下降 51.9;出口額 3億美元,同比下降 3.4%。其中,大豆進口 325.8 萬公頓,同比下降 45.5%;出口 18 萬公頓,同比增長 51.4%。油菜籽進口 47.1 萬公頓,同比下降 67.8%。

上半年大陸食用植物油累計進口 96 萬公頓,增長 12.2%,累計出口 5.8 萬公頓,同比下降 13.6%。進口額 3.3 億美元,增長 45.3%;出口額 0.31 億美元,下降 6.3%。分析顯示,由於世界油脂減產,價格上漲,食用植物油進口額增速明顯快於進口量增速。另外,上半年棉花進口4.2 萬公頓,同比增長 22%。

水果出口大增,海產歐盟受阻

一直被認為有競爭優勢的蔬菜 進口 4.9 萬公頓,同比增長 5.6%; 出口 203.2 萬公頓,同比增長 12.2%;水果進口 52.1 萬公頓,同比 增長 16.5%,進口額 2 億美元,同比 增長 11.8%; 出口 86.3 萬公頓,同 比增長 32.9%, 出口額 4.3 億美元, 同比增長 18.3%。

受歐盟全面禁止進口大陸動物 源性食品的影響,今年上半年大陸 畜產品累計出口 13.27 億美元,同比 下降 8.5%。

上半年大陸水海產品累計出口 20.2 億美元,同比增長 6.4%。歐盟 藉氯霉素事件,全面禁止從大陸進 口水產品,導致大陸對歐盟水海產 品出口大幅度下降,出口額 0.9 億美 元,減少了 1.6 億美元,降幅達到 73%,但是由於企業積極開拓市 場,分擔了市場風險,對亞洲、北 美洲、大洋洲和南美洲出口都大幅 增長,平均增幅達37%。

北美洲出口大增,歐洲出口減少

上半年,大陸農產品進出口市 場份額發生較大變化,其中出口大 幅度增長的首推北美洲;亞洲其 次,與此同時,從北美洲和南美洲 進口的農產品大幅減少;而曾是大 陸農產品第二大出口市場的歐洲, 出口普遍下降,進口有所增加。上 半年對歐洲出口10.3億美元,同比 下降 12%,從歐洲進口 8.4 億美元, 同比增長 9%。另外,對俄羅斯出口 和進口增幅分別達到 105%和 48%。 上半年對美國出口農產品 7.1 億美 元,同比增長 30%。另外,從北美 洲和南美洲進口的農產品大幅減 少。大陸分別從北美洲和南美洲進 口 16.3 和 4.9 億美元,同比下降 24% 和 26%。其中,從美國、加拿大分 別進口13.5億美元、2.7億美元,降 幅分別為 19%、41%。

對亞洲出口 58.9 億美元,同比 增長8.8%,占大陸農產品出口總額 的 73.1%。對東南亞國家的出口增 長尤為顯著, 出口增幅較大的國家 有 馬 來 西 亞 和 印 尼 , 對 日 本 出 口 僅 小幅增長 2%。從亞洲進口 11.6 億美 元,同比增長9.1%,占大陸農產品 進口總額的 22.8%。

另據農業部信息中心顯示,上 半年大陸農產品出口前十大省(市) 除江蘇下降 1%以外,其餘九省(市) 出口額有不同程度的增長,山東增 長 5.4%, 廣東增長 11.7%, 浙江增 長 0.4%,福建增長 8.7%、遼寧增長 19.9%、吉林增長 5.7%、上海增長 2.5%、河北增長 17.3%、黑龍江超過 北京列第十位,增長5.8%。這十省 (市)出口額約占大陸農產品出口 總值的 81%。進口前十位省(市) 及其增減幅度依次是廣東下降 0.7%、山東下降 21%、江蘇下降 7.1%、北京下降 21%、上海下降 14.9%、遼寧下降 19%、浙江下降 12.5%、福建增長 92%、河北下降 8.9%、天津增長 8.2%, 這十省(市) 進口額約占大陸農產品進口額的

91.2% •

廣東農發行的封閉與風險管理

(摘自大陸 2002年9月份的經濟日報)

面對糧食購銷市場全面放開的 新情況新挑戰,農發行廣東省分實現 加大措施防範信貸風險,努力實現 對閉管理與風險管理的統一,提高 了信貸資產的品質。2002年初,不良 貸款比例達到81.01%,不良 貸款的人民幣11.34億 元、占比下降10.94個百分點。

以企業信用等級評定為基 礎,強化貸款風險管理。早在2001 年初,省分行就針對糧食市場放開 的新形勢,頒布了對糧食企業實行 信用等級管理的辦法,對自主經營 糧食購銷業務的企業,進行信用等 級評定,將企業信用等級與貸款方 式結合,實行「區別對待、擇優扶 持」。信用等級較高的,可以採取信 用貸款方式;信用等級較差的,嚴 格控制貸款發放。其操作方式一是 實行差額抵押貸款方式。針對糧食 企業普遍存在資產負債率高及有效 抵押資產不足的實際困難,結合糧 食購銷經營風險主要體現在價差的 特點,對企業申請貸款中經營價差

的風險部分(一般為貸款額的 20%~30%)抵押,其餘部分繼續實 行信用貸款,如此一來既解決企業 有效抵押資產的不足,又有效地防 止經營虧損占用信貸資金。二是結 合企業開展調銷業務的特點,實行 用糧企業擔保方式。根據國有糧食 購銷企業主要銷售對象是經營效益 較好的大型加工企業的特點,在嚴 格審查加工企業信用情況的基礎 上,採取購銷企業貸款及銷售對象 擔保的方式,既支持企業搞活經 誉,又防範了貸款風險。三是實行 委託收購方式,防止農民賣糧難問 題。針對部分地區基層購銷企業信 用等級普遍較低,不符合擔保貸款 條件的實際情況,採取多種委託收 購方式予以支持。如利用各級儲備 糧補庫時機,通過儲備庫點委託基 層購銷企業開展收購;通過集中貸 款,由縣級直屬企業委託各基層企 業 收 購 ; 通 過 信 用 等 級 較 高 的 企 業,委託信用等級較差的企業收購 等。既防範了信貸風險,又解決了 農民賣糧難問題。通過信貸政策的

款 102,132 萬元,支持企業收購糧食 91,456 萬公斤,未出現打「白條」 現象;發放調銷貸款 57,342 萬元, 辦理銀行承兌匯票 27,287 萬元,支 持企業搞活經營,提高效益,全年 到期調銷貸款本息基本全額收回。 全年新發放貸款 95%以上採取了擔 保貸款方式,有效防範了貸款風險。

依據法律法規,完善信貸基 礎工作。省分行從強化信貸法律基 礎入手,建立符合法律規範的信貸 風險防範機制。一是舉辦了2期貸 款法律知識學習班,普及《合同 法》、《擔保法》等法律知識。各分、 支行指定專人負責貸款手續審查和 信貸資產保全等法律方面的工作, 確保信貸管理操作合規合法。二是 召開了全省信貸檔案管理會,部署 貸款資料清理工作,要求對原有貸 款合同、協議和借據進行清理,及 時補充完善,確保貸款合同的法律 效力。三是規範貸款操作。今年 5 月,省分行下發了《關於做好貸款 管理法律工作的意見》,強化了依法 放貸、管貸和收貸工作。四是規範 貸款合同文本。經法律諮詢和總行 批准,全行於2001年8月開始全面 執行《最高限額抵押貸款合同》通 過辦理最高限額抵押主合同,企業

農村稅費的改革

(摘自大陸 2002年8月份的經濟參考報)

調整,2001年全行發放糧食收購貸 可以多次周轉辦理抵押貸款,減少 了企業辦理抵押的手續費支出。五 是積極開展以資抵債工作。對於部 分難以收回的不良貸款,按照總行 有關規定,實行以資抵債,儘量減 少貸款損失,化解信貸風險。

> 主動參與糧食購銷市場化改 革,保全信貸資產。一是促進企業 在改革中實現資產優化重組。積極 引導支持各地將鄉鎮基層糧所的資 產和貸款債務集中到縣級以上的國 有糧食購銷企業,優化貸款企業的 資產質量和結構,降低存量信貸風 險。德慶縣將原來的13個基層糧所 全部撤銷,將其債權債務統一到縣 糧食中心儲備庫,原糧所作為非獨 立核算的經營點,一次性分流安置 745人(含退休人員),改革後每年 可減少企業費用開支 700 萬元。二 是在企業改革改制中確實落實我行 債權。各行密切關注企業改革動 態,凡出現企業因改組、撤併、變 賣、破產等涉及到貸款債務主體變 更的,都要督促其妥善落實債權債 務,辦理擔保抵押手續,防止企業 藉改革之機逃廢和懸空農發行債務 及擠占挪用貸款。針對個別地區出 現藉改革之機擠占挪用收購資金的 情況,省分行組成工作組,逐一落 實清收。

據統計,1999年大陸農民直接 承擔的稅費負擔總額約為人民幣 1,200 多億元,農民人均負擔稅費為 130 多元。其中,農民繳納的農(牧) 業稅,農業特產稅、屠宰稅各項稅 收收入近 300 億元;農民直接繳納 的村提留和鄉統籌費約為 600 億 元;「雨工」中的以資代勞及其他各 種社會負擔(包括行政事業性收 費、集資、罰款、攤派等)約為300 億元。正在這種關鍵時刻,國務院 經過調查研究,決定在農村實行農 村稅費改革,並於 2000 年開始先後 在安徽、江蘇及其他地區的 102 個 縣(市)進行了改革試點,2002年 又擴大到 20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 以及其他省份的25個縣(市)。

率的原則下調農業特產稅稅率。將 原來在生產和銷售兩個環節計徵改 為在生產或銷售一個環節徵收。一 改革講的是取消按農民上年人均純 收入一定比例收取村提留的做法。 原由農民上繳村提留開支的村幹部 報酬、五保戶供養、村辦公經費三 項費用,採用新的農業稅附加或農 業特產稅附加統一收取。農業稅附 加、農業特產稅附加的比例,均不 得超過其正稅的 20%。農業稅附加 或農業特產稅附加實行鄉管村用, 由鄉鎮經營管理部門監督管理。一 般說來,實施農村稅費改革以後, 農民人均負擔的稅費要比改革前減 少 30%左右。這樣計算起來,大陸 農民直接承擔的稅費負擔總額與 1999 年相比,至少可減少 300 億元 至 500 億元。

從安徽等地區兩年多的試點實 踐來看,基本做到了三個確保:一 是確保了農民負擔得到明顯減輕輕 二是確保了鄉鎮政權和村級組織 不可少的經費;三是確保了農村義 務教育經費的正常投入。

農村稅費改革試點工作儘管已經取得了重大成果,但由於長期的問題必須引起的問題必須引起時間,有一些問題必須引起善時間,認真研究,妥善的時間,以及其一個人。一是要抓好各項配套改革。農村稅費改革不僅要調整國家、集體

與農民之間的分配關係,直接減輕 和規範農民負擔,而且要通過鄉鎮 機構改革,轉變政府職能,農村教 育管理體制改革等配套措施。二是 要妥善處理鄉村不良債務。三是要 研究改革現行農業稅制度問題。四 是客觀認識農村稅費改革與推進農 業現代化的關係。五是建立農民負 擔監督機制,確保農民負擔得到減 輕並保持長期穩定不反彈,是農村 稅費改革取得成功的重要標誌。因

此,要儘快從制度上建立健全農民 負擔監督機制,及時監測農民負擔 情況,明令不准再向農民開任何亂 收費的口子,並通過立法對違禁者 要嚴勵懲處,決不姑息,確實防止 農民負擔反彈。

2002年農村稅費改革進一步擴 大試點範圍, 重點安排中西部農業 大省和糧食主產省參加改革,中央 和省級財政要進一步加大對改革的 支持力度。

入世後大陸飼料企業經營策略

(摘自大陸 2002年9月份的糧油市場報)

今年飼料市場的七大特點

- 1、生產規模越來越大,利潤越來越 低,低利化趨勢更加明顯。
- 2、以價格、經銷商、賒銷與促銷大 戰為特徵的惡性競爭愈演愈烈。
- 3、企業內部人員、經銷商忠誠度降 低,人員流動性加強。
- 4、飼料的安全性引發經營方式的 改變。
- 5、經銷商和養殖的變化導致飼料 企業經營的變動。
- 6、出現市場拓展兩極化趨勢。

7、集約化、規模化、現代化的飼料 企業逐步湧現。

因應入世的九大策略

- 1、建議飼料企業建立一種功能型 和流程型並重的文化。
- 2、飼料企業要以開發目標市場為 重點,將飼料科技與當地飼料資 源特點結合起來,開發有地方特 色的優質飼料產品;另外,調整 產品結構,開發高利產品。
- 3、在模式策略上要注意:第一,既 利用經銷商對付千家萬戶,又利 用企業優勢對付專業化規模養

- 4、飼料企業的產業鏈建設須要求 大型的飼料企業要涉足飼料原料 貿易、飼料加工、動物繁育、動 物養殖、屠宰加工、內外銷售、 技術服務,食品生產八個領域。 但飼料企業的產業化建設必須堅 持幾個原則:第一,堅持整體規 劃、單獨核算的原則,不要什麼 都投資;第二,過去是「公司+ 農戶」,現在要過渡到「公司+農 場(養殖場)」,以便於更好的服 務、管理和銷售;第三,飼料市 場地位將日益受到動物性食品品 牌的左右,而一體化的生產經營 必須滿足世界的統一規格與標 準。
- 5、飼料企業目前存在著「企業一經 銷商一養殖戶」獲利兩頭中間大的不正常現象。這時可以 間大的不正常現象。這時可 取「主銷加助銷模式」,業務 直 數經銷商銷售,透過經銷商 其清其客戶網絡 為專銷商,最後逐漸成為企業的

股份制營銷公司,形成戰略伙伴關係。市場營銷要重視市場調查、用戶需求敏銳跟蹤、產品市場定位和營銷策略組合等。

- 6、目標與過程並重的管銷員管理 策略:首先,要根據公司整體目 標制訂營銷員的工作目標,確定 其努力方向;其次,根據其目標 制訂考核指標體系,銷售計畫完 成率、銷售回款完成率、新客戶 開發完成率、市場蒐集情況和工 作態度;第三,企業要對業務員 的行動過程追蹤與控制,及早發 現銷售活動中所出現的異常現象 及問題,立即解決;第四,業務 員每天制定拜訪計畫,並在「每 日拜訪計畫表 | 上仔細填寫,這 張表須由主管審核;第五,業務 員在工作結束後,要將每日的出 勤狀況、客戶投訴處理、貨款回 收或訂貨目標達成的實際與比 率、競爭者的市場信息、客戶反 映的意見、客戶的最新動態等資 料,填寫在「每日拜訪報告表」 上,並經主管審核、批示意見; 第六,在瞭解業務員每日銷售報 告後,銷售主管應就各種目標值 累計達成的進度加以追蹤,進行 成果評估,以評價推銷的效率。
- 7、採購管理策略:首先,建立採購 委員會制度;其次,實行比價採

新的原料資源。

8、要想實現以企業建設為平台的 培訓策略,唯一的辦法就是加強

購和招標採購制度;第三,開發 飼料企業的培訓策略。鼓勵經銷 商與廠家建立多贏關係;針對養 殖戶培訓,就要提高他們的經營 觀念、合作理念和管理能力等。

< 行情報導>

中國大陸活豬和仔豬價格

單位:人民幣元/公斤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001	活豬	6.55	6.57	6.40	6.17	5.94	5.88	6.00	6.00	6.27	6.25	6.39	6.29
年	仔豬	8.62	9.02	9.26	9.03	8.68	8.51	8.49	8.22	8.59	8.46	8.22	8.80
2002	活豬	6.26	6.28	5.99	5.74	5.69	5.70						
年	仔豬	8.70	8.52	8.95	8.31	8.20	8.04						

資料來源:2002年7月份的中國畜牧報

中國大陸茶葉種植面積和產銷統計

年份	茶園面積(萬公頃)	生產(萬公頓)	內銷(萬公噸)	出	급 ㅁ
干切	宋国 国 俱 (禹公 頃)	王	内朝(禹公顷)	萬公噸	萬美元
1985	104.49	43.23	16.59	13.81	28610.86
1990	106.13	54.01	14.89	19.87	40658.09
1998	106.00	66.50	40.00	21.81	37103.06
1999	113.00	67.59	41.50	19.96	33842.27
2000	108.90	68.33	43.40	22.77	34734.22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年鑑與中國海關統計

<統計表次>

表一 大陸消費者物價指數

(前一年同月=100)

t						
-T 7	大陸全	國平均	都	市	鄉	村
項目	2001年6月	2002年6月	2001年6月	2002年6月	2001 年 6 月	2002 年 6 月
總指數	101.4	99.2	101.5	99.1	101.3	99.5
食品	101.0	99.8	101.2	100.1	100.5	99.1
穀類	99.4	98.2	99.0	98.2	100.3	98.3
肉禽及其相關產品	102.3	99.4	102.3	99.5	102.3	99.2
蛋	109.0	104.9	109.3	105.3	108.1	103.9
水產品	95.0	96.3	94.9	96.7	95.0	95.2
新鮮蔬菜	115.3	100.4	115.8	100.3	113.0	100.9
在外用餐	100.3	100.2	100.6	100.4	99.4	99.7
菸草與酒類	99.5	100.0	99.6	100.0	99.4	100.0
衣著	98.3	97.8	97.9	97.6	99.1	98.3
家庭設備及其用品	97.8	97.3	97.5	97.2	98.4	97.6
醫療及保健	100.0	98.8	99.3	98.0	101.2	100.0
交通及運輸工具	99.6	97.6	100.0	97.4	98.9	97.9
娱樂、教育及文化服務	109.1	100.3	109.5	99.9	108.2	100.9
居住	101.0	99.5	101.4	99.2	100.4	100.0

資料來源:China Monthly Statistics

表二 大陸都市平均每户家庭生活支出

單位:人民幣元/月

項目	生活支出	穀物 與油脂	肉、蛋及 水產品	家用設備	醫藥與醫療服務	教育、文化 與娛樂	居住
全國平均	607.99	26.65	62.20	51.07	51.55	75.43	69.67
北京	891.61	27.37	60.17	78.21	90.12	110.67	94.71
天津	606.99	23.40	49.47	60.33	71.90	90.89	80.82
瀋陽	479.76	28.84	50.19	34.56	30.84	61.42	37.37
大連	569.88	31.45	73.26	29.40	62.99	58.72	49.63
哈爾濱	445.47	25.19	46.58	13.44	50.30	50.73	63.84
上海	769.72	27.56	96.35	67.82	70.98	95.83	63.59
南京	553.73	26.51	73.18	59.79	45.25	39.91	69.21
杭州	708.71	26.35	85.69	60.56	65.87	79.18	42.78
寧波	815.01	22.56	95.60	92.33	35.07	101.19	94.23
福州	474.31	30.46	109.98	31.54	27.98	40.29	44.96
廈門	615.18	32.16	113.03	43.03	23.75	88.98	52.28
青島	521.80	23.48	74.86	36.76	40.00	58.00	36.03
武漢	570.42	27.29	50.80	70.90	35.23	76.79	57.68
廣州	780.17	32.46	98.12	40.06	45.16	144.43	68.09
深圳	1337.83	45.99	133.69	122.48	94.85	99.89	310.87
海口	475.66	23.13	93.72	37.27	32.12	34.61	42.24
重慶	470.30	25.43	54.22	23.44	60.49	47.31	46.09
成都	705.29	24.35	57.32	66.89	39.07	120.63	139.40
昆明	440.63	27.45	54.17	21.69	38.07	39.79	30.55
蘭州	414.41	24.67	33.43	45.23	28.01	45.79	44.02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三 大陸部門別的投資金額

單位:百萬人民幣,%

項目	金	額	變化	, 率
均 口	2001年1-6月	2002 年 1-6 月	2001年1-6月	2002年1-6月
投資總額	892,803	1,110,352	17.9	24.4
農、林、畜牧及漁業	29,693	37,282	-11.6	25.6
工業	272,900	341,464	10.6	25.1
運輸及通信業	184,149	195,799	19.3	6.3
商業	17,495	19,610	10.9	12.1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291,468	387,651	32.3	33.0
文化、教育及保健	40,490	52,518	24.8	29.7
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	4,250	4,997	58.3	17.6
銀行及保險	2,757	2,817	-18.9	2.2

註:1.投資係指基本建設及更新改造兩項的加總 2.變化率係與前一年同期相較的成長(或衰退)率

3.1 美元=8.277 元人民幣(2001 年第 2 季), 1 美元=8.277 元人民幣(2002 年第 2 季)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四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進口量與值

(2002年1-6月)

單位:千美元,%

	數 量	., =		*變/	化率
項目	單 位	進口量	進口值	量	值
小麥	萬公噸	45	81,401	143.1	125.7
稻米	萬公噸	10	32,705	-14.6	-34.7
麵粉	萬公噸	1	5,276	-29.3	-28.2
大豆	萬公噸	326	630,973	-45.4	-49.0
食用蔬菜油	萬公噸	95	327,130	14.0	48.6
糖	萬公噸	56	118,669	33.2	2.6
魚粉	公噸	406,339	272,532	39.4	96.8
原木	萬立方公尺	1,219	1,057,278	52.5	20.4
木材製品	立方公尺	2,516,845	550,005	41.2	21.8
羊毛	公噸	79,748	317,806	-23.1	-1.0
棉花	萬公噸	3	34,006	87.4	49.7
化學肥料	萬公噸	419	659,537	87.7	72.9
氯化鉀肥	萬公噸	396	456,302	68.9	65.8

註:*是與前一年同期相較的變化率

資料來源:整理和計算自《中國海關統計》

表五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出口量與值 (2002年1-6月)

單位:千美元,%

	h, F PP	.1 17	15 15	*變	 化率
項目	數量單位	出口量	出口值	量	值
活豬	萬隻	92	106,153	9.3	14.1
活禽	萬隻	2,031	39,801	-0.8	-3.4
生鮮與冷凍牛肉	萬公噸	1	9,192	-40.3	-37.2
生鮮與冷凍豬肉	萬公噸	8	101,007	130.5	123.9
冷凍雞肉	公噸	116,223	167,564	-28.9	-26.8
活魚	公噸	40,584	79,738	23.7	19.4
冷凍魚及魚片	公噸	338,136	573,296	-6.0	20.2
冷凍去殼小蝦	公噸	12,515	53,049	-28.3	-30.9
鮮蛋	百萬個	475	10,897	80.6	51.5
稻米	萬公噸	66	129,902	-7.1	6.9
玉米	萬公噸	349	363,921	15.7	18.9
新鮮蔬菜	萬公噸	96	292,070	59.4	44.0
乾食用菌類	公噸	7,955	32,894	-39.8	-40.6
柑與橙	公噸	102,651	23,842	38.6	49.1
新鮮蘋果	公噸	158,060	58,473	75.0	92.6
大豆	萬公噸	17	46,289	70.2	28.6
花生	萬公噸	25	123,102	12.9	-4.2
糖	公噸	232,323	57,174	538.8	431.5
茶	公噸	122,454	166,849	21.8	19.7
豬肉罐頭	公噸	23,007	33,053	35.0	32.1
洋菇罐頭	公噸	122,046	119,634	36.2	79.0
啤酒	萬公升	5,134	25,417	60.2	59.7
羽毛填充物	萬公噸	19,028	131,903	14.4	10.9
原木	萬立方公尺	1	2,804	-26.3	-32.4
木材製品	立方公尺	188,187	81,491	-0.5	-3.9
生絲	公噸	6,322	110,240	57.1	17.0
羊毛	公噸	1,893	102,121	71.8	2.8

註:*是與前一年同期相較的變化率。

資料來源:同表四

表六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進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單位:千美元,%

	進口	 · 值	台	香	日	新	美	俄	其
項目	2001年1-6月	2002年1-6月	卢灣	港	本	加	國	羅	他
活動物	10,399	16,221	0.9	0.1	2.7	<u>坡</u> 0.0	27.6	斯 0.4	68.2
肉類及內臟	285,033	300,021	0.0	0.0	0.1	0.0	83.1	0.4	16.7
A 類	607,782	757,131	0.6	0.0	5.0	1.2	6.9	<u></u> 47.5	38.7
乳製品、禽蛋及天然蜜糖	119,348	135,398	0.0	0.1	0.1	0.1	10.4	47.5	88.8
活植物、球莖及根莖等其他植物	8,398	11,811	13.9	0.0	1.6	0.4	7.6		76.6
蔬菜及根莖菜類	105,856	117,647	0.5	0.0	0.6	0.0	4.2	0.0	94.7
水果及乾果	190,727	194,445	0.5	0.0	0.0	0.0	12.5	3.2	83.7
咖啡、茶及香料	10,182	194,443	3.4	1.0	7.6	7.5	6.2	3.2	74.4
製類	273,807	266,438	0.2	0.0	0.0	7.3	7.6		92.1
	1,622,119	825,536	0.2	0.0	0.6	0.0	69.8	0.0	29.4
		,						0.0	
編結植物及其製品	44,685	20,415	9.5	0.1	1.6	0.4	12.2		76.3
動植物油脂及其可食製品	379,710	468,660	0.5	0.9	0.5	0.6	3.2	0.0	94.4
肉類及魚類製品	5,502	8,904	0.9	0.1	9.4	0.0	38.8		50.8
糖及其製品	138,851	137,223	0.3	0.8	1.2	0.0	3.1	0.0	94.5
穀類及奶類製品	43,303	56,388	0.9	2.2	5.6	8.0	10.0		73.2
蔬菜及果類製品	38,558	60,325	0.6	0.4	0.4	0.0	37.5	0.1	60.9
飲料、油及醋	68,235	62,474	1.7	0.1	2.8	1.7	2.2	0.1	91.5
菸草及其製品	171,321	158,136	_	0.6	0.8	_	1.6		97.0
肥料	705,161	1,187,843	0.2	0.0	0.0	0.0	30.7	38.2	30.8
獸皮及皮革	1,636,318	1,493,625	18.1	2.0	2.3	0.7	14.4	0.0	62.5
木及木製品	1,754,730	1,980,716	0.6	0.1	0.2	0.0	6.3	27.0	65.7
絲	60,014	40,478	2.3	10.6	24.3		0.1		62.7
羊毛、動物毛及其毛紗	771,058	721,755	2.7	3.1	15.3	0.0	0.0	<u> </u>	78.9
棉	1,469,747	1,550,644	6.8	16.6	17.3	0.0	1.3	0.0	57.8
羽毛及其製品	38,538	40,215	1.0	1.7	31.8	0.3	1.4		63.8

註:1. 表中百分比是指 2002 年 1-6 月的國別比重。

2. 表中國別是指與大陸有進出口往來的主要國家。

資料來源:整理和計算自《中國海關統計》

表七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出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單位:千美元,%

項目	出口值		台	香	日	新	美	俄羅	其
	2001年1-6月	2002年1-6月	灣	港	本	加 坡	國	維斯	他
活動物	176,873	167,926		88.9	0.7	0.0	1.1	_	9.3
肉類及內臟	413,409	316,618		22.4	32.3	4.6	0.5	16.4	23.8
魚類、甲殼類及軟體類等水中動物	1,153,441	1,189,286	1.5	6.9	41.6	0.6	15.7	0.1	33.6
乳製品、禽蛋及天然蜜糖	85,828	78,469	0.1	35.2	20.4	3.5	10.2	0.1	30.4
活植物、球莖及根莖等其他植物	15,432	17,324	1.8	6.8	33.4	2.0	19.4	0.2	36.4
蔬菜及根莖菜類	795,001	868,118	0.8	4.2	45.1	2.1	5.0	1.6	41.1
水果及乾果	175,723	205,351	1.1	6.8	21.7	6.7	5.6	8.7	49.5
咖啡、茶及香料	273,493	277,365	0.4	5.0	26.6	1.8	6.9	1.9	57.3
穀類	498,427	549,121	0.2	0.9	7.2	0.1	0.0	3.5	88.0
油料籽實及藥用植物	438,362	455,577	3.4	8.2	30.8	1.4	3.2	3.0	49.8
編結植物及其製品	22,089	22,086	3.9	12.1	44.8	0.9	6.6	_	31.7
動植物油脂及其可食製品	55,548	55,739	2.9	56.8	5.6	2.3	5.3	0.1	27.0
肉類及魚類製品	936,918	1,084,559	0.1	5.3	78.3	0.9	8.3	1.4	5.7
糖及其製品	54,283	121,402	1.2	15.6	3.2	4.8	9.5	1.1	64.5
穀類及奶類製品	186,173	207,263	1.0	24.7	29.8	1.7	6.1	0.7	35.9
蔬菜及果類製品	736,224	819,674	0.8	5.4	37.4	0.9	12.1	4.2	39.2
飲料、油及醋	277,629	275,785	2.3	67.7	9.5	1.1	3.4	0.1	15.8
菸草及其製品	167,734	178,983		16.0	4.5	2.8	5.2	6.4	65.1
肥料	213,264	161,529	2.2	0.4	15.4	0.0	0.6	0.0	81.4
獸皮及皮革	475,545	444,669	3.8	56.3	1.0	0.7	2.9	0.1	35.3
木及木製品	1,094,995	1,256,483	3.2	9.0	33.3	0.7	24.5	0.2	29.3
絲	418,282	343,296	0.1	13.7	14.2	1.9	2.3	0.2	67.8
羊毛、動物毛及其毛紗	636,677	531,625	0.5	31.9	19.5	0.5	0.2	0.0	47.4
棉	1,811,586	2,176,005	1.5	45.9	3.2	0.8	2.9	0.5	45.3
羽毛及其製品	437,155	453,975	0.5	11.2	6.6	0.4	58.6	0.4	22.3

註:1. 表中百分比是指 2002 年 1-6 月的國別比重。

2. 表中國別是指與大陸有進出口往來的主要國家。

資料來源:同表六